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證券莊家

583. 儘管有規則第 582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證券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03(2)條、第 506A 條及第 507A 條（只適用於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莊家證券及時間）

規則第 514 至 516 條

規則第 517(4)條

規則第 520 至 521 條

規則第 526(1)至 526(3)條

規則第 527 條

規則第 576 條

附表二

價位表

(適用於所有貨幣種類)

A 部份

除 B 及/或、C 及/或 D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所有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0.01 至	0.25	——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	0.005
高於	0.50 至	10.00	——	0.010
高於	10.00 至	20.00	——	0.020
高於	20.00 至	100.00	——	0.05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	0.10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	0.2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	0.5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	1.000
高於	2,000.00 至	5,000.00	——	2.000
高於	5,000.00 至	9,995.00	——	5.000

D 部份

除 B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u>0.01 至</u>	<u>1.00</u>	——	<u>0.001</u>
高於	<u>1.00 至</u>	<u>5.00</u>	——	<u>0.002</u>
高於	<u>5.00 至</u>	<u>10.00</u>	——	<u>0.005</u>
高於	<u>10.00 至</u>	<u>20.00</u>	——	<u>0.010</u>
高於	<u>20.00 至</u>	<u>100.00</u>	——	<u>0.020</u>
高於	<u>100.00 至</u>	<u>200.00</u>	——	<u>0.050</u>
高於	<u>200.00 至</u>	<u>500.00</u>	——	<u>0.100</u>
高於	<u>500.00 至</u>	<u>1,000.00</u>	——	<u>0.200</u>
高於	<u>1,000.00 至</u>	<u>2,000.00</u>	——	<u>0.500</u>
高於	<u>2,000.00 至</u>	<u>9,999.00</u>	——	<u>1.000</u>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 (i) 證券莊家的附屬公司；或 (ii) 證券莊家的母公司；或 (iii) 與證券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

「速動市場」指交易所規定的一段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的責任可被暫停；

「莊家盤」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證券莊家身份，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已有效地輸入系統的買賣盤；

「最大買賣盤差價」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買盤價及沽盤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最低參與比率」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在持續交易時段內的時間百分比，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須輸入及維持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及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

「最小報價價值」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的莊家盤每邊的總報價價值。

~~「闊差價」就莊家證券而言，指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一段期間內持續地出現之下列情況：~~

~~(i) 買賣差價大於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限額；~~

~~(ii) 只有單邊報價；或~~

~~(iii) 買盤及沽盤輪候隊伍均沒有報價。~~

證券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9) 在規例第（10）條的規限下，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在它當時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出現闊差價後，有責任：

(i) 將不少於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小報價價值最低數量的兩邊莊家盤，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輸入系統；及

(ii) ~~該等莊家盤必須在出現闊差價後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限內輸入系統；及~~
已刪除

- (iii) 必須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短期限內維持該等莊家盤。
- (10) 若指定時段內闊差價出現的次數不少於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低數目，證券莊家須按照上述規例第（9）條的規定，就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時限及最低參與比率最低回應比率為莊家證券輸入及維持莊家盤對闊差價作出回應。
- (11) 在評估上述規例第（10）條中證券莊家的參與比率對闊差價的回應比率時，交易所可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指定時段內闊差價出現的次數及市場整體或某一證券的一般情況後，加以酌情決定。
- (12)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否則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必須於它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輸入及維持莊家盤出現闊差價時作出回應。

附表十四的附錄 證券莊家的責任（「莊家責任」）

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不同的莊家證券訂明不同的莊家責任。有關的不同莊家責任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另外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通知，交易所對每隻莊家證券所訂明的莊家責任將於下列範圍內：

	可被訂明的莊家責任範圍
證券莊家輸入系統的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	<u>1—40 個價位 0.25 – 2.00% 或在證券的按盤價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價格時即為 1 個價位</u>
證券莊家根據規例第（9）條輸入的莊家盤的 <u>最小報價價值最少股數</u>	<u>5—30 買賣單位港幣 50,000 – 1,000,000</u>
	<u>人民幣 50,000 – 1,000,000</u>
	<u>美元 5,000 – 200,000</u>
就規例第（1）條中闊差價的定義而言， <u>買盤及沽盤的差價限額為</u>	<u>1—45 個價位</u>
就規例第（1）條中闊差價的定義而言， <u>規例內所述的情況(i)、(ii) 或 (iii) 必須維持的最少時間才構成闊差價</u>	<u>0—3 分鐘</u>
證券莊家必須在闊差價發生後對闊差價作出回應的 <u>時限</u>	<u>0—90 秒</u>
證券莊家於首次將莊家盤輸入系統後，需維持該莊家盤的 <u>最少時間</u>	<u>0—3 分鐘 90 秒</u>

證券莊家於一個月交易日内對闊差價需作出的最低參與比率最低回應比率	50 – 90 100 %
闊差價於一個月內需出現的最少次數方使最低回應比率生效	0 —200

7. 若證券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四就所涉莊家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闊差價最低回應比率，而該兩個月內每月的闊差價出現次數不少於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少數目，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把其有關的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撤銷。
- 7A. 若證券莊家的特許證券商連續兩個月未能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四就所涉莊家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闊差價最低回應比率，而該兩個月內每月的闊差價出現次數不少於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少數目，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